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澄清公布

謹茲提述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同時刊發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布。

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中文譯本第1A-19頁出現了印刷上的錯誤，「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欄下「融資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一項的價值「（人民幣226,404,000元）」，應為正數「人民幣226,404,000元」，招股章程英文本第IA-19頁的相關披露則屬正確。申請表格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先生

香港，2007年10月2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請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